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號

原告 林佩君
訴訟代理人 黃建霖律師
被告 林溫帥

林一助

林資雅

林宜聖

受告知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萬6002元【計算式：878-1地號面積 1011.43m^2 × 土地公告現值4200元/ m^2 × 原告權利範圍 $1/3 \div 141$ 萬6002元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058元，請如期補繳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○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需正本）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全體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「最新」地籍圖謄本正本。並說明土地使用現況（彩色近照；其上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數及構造別，並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）、出入道路（現行道路；請另以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7 書記官 王宣雄